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MI/21/00-01 號文件

檔 號： CB(3)/C/1(III)

2001 年 2 月 6 日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會議文件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4 條第(1)款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會），提供《議事規則》第 84 條第(1)款的制訂過程的有關資料。

### 背景

2. 委員會在 2000 年 12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所引述的下列《議事規則》第 84 條第(1)款的規定：

議員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如有議員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有關議員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

3. 有委員在會議上提出，該規則內關於“直接金錢利益”的例外情況（**“除非議員的利益屬...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中的**“某部分市民”**詞組，有可能被詮釋為一位議員只須找到至少一名與他有同樣直接金錢利益的市民，便可就他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題表決。

4. 該委員亦指出該規則的第一及第二句可能並不一致：該規則的第二句訂明議員須在涉及其直接金錢利益的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該議員退席後便不可能參與表決，但規則的第一句卻容許議員就涉及其直接金錢利益的議題進行表決，只要該等利益符合上述例外情況。委員

會要求秘書處就上述兩個問題擬備文件供下次會議席上研究。

##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商討及立法會的決定**

5.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該委員會)在 1998 年 11 月 3 日、1998 年 11 月 24 日、1999 年 1 月 19 日及 1999 年 2 月 9 日舉行的會議商討修訂該規則事宜。該委員會察悉當時的《議事規則》沒有規定就某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員在表決該議題時須退席，而根據《議事規則》就表決作出的規定，即使有關議員沒有表決，他的在席所產生的效果也會猶如他反對該項議題。此外，鑑於他沒有就議題作出表決，因此亦不可能啓動將某位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員所作表決作廢的既定機制。該委員會經商議後，同意就《議事規則》第 84 條第(1)款作出修訂建議，規定就某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員，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

6. 鑑於某些直接金錢利益可能只適用於某類別人士，例如律師、會計師或工程師等，而非香港全體居民，該委員會同意在該規則的“居民”之後加入“或某部分居民”。

7. 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由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獲得通過。該議案就《議事規則》第 84 條第(1)款所作的修訂以粗體字標明如下：

**議員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如有議員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有關議員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

## **討論及建議**

8. 關於上述例外情況中“某部分居民”詞組是否恰當，委員可考慮以下觀點：

### 該詞組應否存在？

- 在一般情況下，某議員就只有他本人及其界別或行業成員享有、而不是香港全體市民享有的直接金錢利益的議題參加表決，應不會被公眾人士認為不適當。倘若刪去該詞組，由有關界別的功能團體選出的議員便不能代表其界別就該議題表決，此情況或會被視為違反代議原則。

- 可以想像，在大多數情況下，無論有多少人同時享有一項直接金錢利益，都可以找到至少一些並不享有該項利益的香港居民。因此，嚴格而言，當上述例外情況被應用時，有關利益通常只涉及“某部分市民”，而不是“香港全體市民”。

可否制定該詞組的定義？

- 一般而言，與某議員一同享有某項直接金錢利益的人士數目越多，該議員就有關議題表決，而被公眾人士認為不適當的機會越少。然而，設定一個在所有實際情況下被大多數人認為適當的“人數下限”十分困難而且並不切實可行。因此，以受惠人數界定構成“某部分市民”的做法是不可取。
- 委員或可考慮須否以“公認的行業、職業、社會階層或組別分類”來界定“某部分市民”（英文本用語“sector”較接近此意義），但此定義在實際應用時仍可能有不同理解，因此未必可完全避免爭議。

倘若有議員基於不當地理解該詞組而在表決有關議題時留下或投票，有否補救措施？

- 議員可以某議員有直接的金錢利益為理由，根據《議事規則》第 84(4)條動議議案，將某議員的表決作廢，亦可根據第 84(3A)條動議議案，著某議員退席。

9. 至於該規則的第一及第二句是否一致，請委員考慮下列事項：

- 第一及第二句的適用範圍並不相同，第一句適用於立法會及所有轄下委員會會議，而第二句只適用於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會議。
- 根據整段規則的行文，“香港全體或部分市民同樣享有”的例外，亦應適用於該句中的“直接金錢利益”；否則可能出現下述不合理的情況：議員須就任何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即使有關利益屬香港全體市民同樣享有（例如惠及所有人的減稅建議）。